

证券代码：400241

证券简称：洪涛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30 日 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万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追认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）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

2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旭泰事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。因此，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6 年年度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实际已由旭泰事务所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并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及时披露。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完善决策程序，现对续聘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追认，并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